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國中」）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關於**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暨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公告**。黑龍江國中為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揚先生、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及張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萍女士、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傅濤博士。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 2011-002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和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荣文怡委托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勇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为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担保情况概述：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 日成立，该项目一期工程已完工，并于 2010 年 9 月 1 日正式商业运行，目前运营情况良好。现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筹备于 2011 年开始二期工程建设，二期工程污水日处理能力 2 万 m^3 ，再生水日处理能力 1 万 m^3 ，预计投入资金约为 1.6 亿元人民币。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市分行申请银行授信 8900 万元。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已被纳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证监会批准，本公司将尽快办理股权转让事宜，完成股权变更后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将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支持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本公司为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市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8900 万元，期限以最终签订担保合同为准。

2、被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1 日

工商注册登记号：152700400000380

注册地点：达拉特旗三响梁工业区北侧

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63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设计、建设、经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及城市集污管网等相关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设备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咨询等服务；生产、销售再生水（仅供工业用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7249.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981.50 万元，净资产为 6268.48 万元，利润总额-41.60 为万元，净利润为-41.60 万元。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3231.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6976.22 万元，净资产为 6255.44 万元，利润总额为-13.05 万元，净利润为-13.05 万元。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如在本公司完成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过户后签订担保协议，则本次担保将不构成关联交易。）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尚未与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市分行签订担保协议。

4、董事会意见

鉴于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10%，根据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本公司为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附独立董事意见）

5、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55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上述 5500 万元为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所作担保。）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3 票回避

（关联董事朱勇军、林长盛、荣文怡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荣文怡女士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公司决定增补张琛先生为公司董事（后附张琛先生简历），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通过之前，荣文怡女士仍需履行董事义务。

表决结果：8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张继焯先生提名，聘请李开明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后附李开明先生简历）

四、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的议案

由于原房屋租赁合同到期，现将公司住所由：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南马路八一小区1号楼商网8号。变更为：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大街与龙华路交汇处（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03单元25层08号。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38号文件）制定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现就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1、原第二章第五条 公司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南马路八一小区1 号楼商网8号，邮编：161005。

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大街与龙华路交汇处（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03单元25层08号，邮编：161005。

六、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本公司为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变更董事、变更注册地及修改公司章程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1月30日上午10:00

2. 股权登记日：2011年1月25日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国中商业大厦10层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的表决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 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11年1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 公司为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
2. 公司变更董事的议案。
3. 公司变更注册地的议案。
4.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 本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1) 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管理总部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国中商业大厦10层

邮编：100005 电话：010-65595376—298

传真：010-65595378

联系人：易芳小姐

3、登记时间：

2011年1月27日-2011年1月28日，每日的9:30—11:30、13:30—17:00。

（四）其他事项

本次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14日

附件一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为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专项独立意见：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待获得证监会批准后公司将尽快办理股权转让事宜。为支持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经谨慎研究，认为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二、本次公司为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

周春生（签字）

黄鹰（签字）

范福珍（签字）

2011年1月14日

附件二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董事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变更董事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荣文怡女士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公司决定增补张琛先生为公司董事。张琛先生，49岁，曾就读于上海市财政学院，拥有二十余年的企业业务策划及发展经验，专长于固定资产投资财务管理及金融业务。1985年至1988年任职于上海市财政局。曾任国中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首席代表，现任上海商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我们认为张琛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其担任公司董事。

本次公司变更董事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张继烨先生提名，聘请李开明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李开明先生，46岁，河南大学化工系学士，哈尔滨工业大学环境工程硕士。曾先后就职于河南省化工研究所，化工厅，曾担任郑州金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先生在环境工程领域有长期的实践和管理经验。曾主持设计和管理了多个重要的工业给排水项目，包括壳牌石油在中国的大型石化项目的配套污水处理项目，向许多大型石化、开采、钢铁企业提供了工业废水处理的咨询和项目实施的管理，是该行业卓有成就的专家，现任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公司总经理。我们认为李开明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同意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此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董事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春生（签字）

黄鹰（签字）

范福珍（签字）

2011年1月14日

附件三

张琛先生简历

张琛先生，49岁，曾就读于上海市财政学院，拥有二十余年的企业业务策划及发展经验，专长于固定资产投资财物管理及金融业务。1985年至1988年任职于上海市财政局。曾任国中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首席代表，现任上海商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开明先生简历

李开明先生，46岁，河南大学化工系学士，哈尔滨工业大学环境工程硕士。曾先后就职于河南省化工研究所，化工厅，曾担任郑州金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先生在环境工程领域有长期的实践和管理经验。曾主持设计和管理了多个重要的工业给排水项目，包括壳牌石油在中国的大型石化项目的配套污水处理项目，向许多大型石化、开采、钢铁企业提供了工业废水处理的咨询和项目实施的管理，是该行业卓有成就的专家，现任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公司总经理。

